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8號

再抗告人 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澍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憬霖、陳鎮間因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9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9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釋明其是否具有律師資格，且迄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或委任具有律師資格之配偶、三親等

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為代理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再
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